

中卫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1	残疾人助学项目	《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3号）	具有宁夏户籍，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生和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	1. 对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人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元； 2. 对当年取得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标准为3000元，中专学历每人资助2000元； 3.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2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联发〔2020〕46号）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	补助标准：每年每户4000元，其中：自治区残联补助2000元，项目县区配套2000元。	
3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残联发〔2019〕7号）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段、有一定就业创业能力的残疾人。补贴条件为：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登记创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残疾人（含盲人按摩）和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且每年从事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残疾人。	1. 自主创业补贴：按照第一年8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3000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创业补贴。 2. 灵活就业补贴：按照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贴。	
4	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宁人社发〔2011〕151号）	缴纳了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视力残疾一、二级的盲人按摩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	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50%予以补贴，凡是其他单位已经给予补贴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中卫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5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凡符合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5号）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区居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补贴。2022年度养老保险补贴金额4720元，医疗保险补贴金额2360元。（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政策待遇享受年限自初次享受补贴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自然年度。	

中卫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7	一次性创业补贴	《自治区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2〕30号文件）	（一）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二）农村转移就业人员。（三）残疾人。（四）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六）就业困难人员。（七）农村低收入人口。（八）移民搬迁群众。（九）复退军人。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其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资金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资金（两次申领的创业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万元）。（二）符合申报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其所创办的创业实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三）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从事第三产业经营的，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1年以上的给予补贴12000元，两次累计申领不超过12000元（自2022年6月5日起执行）	
8	实习大学生生活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61号）	实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2022届、2023届）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每名高校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实习。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中卫市本级（含沙坡头区）1840元/人/月。	

中卫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9	实习大学生社保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61号）	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10	青年见习人员社保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75号）	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11	青年就业见习人员生活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75号）	具有宁夏户籍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中卫市本级（含沙坡头区）1840元/人/月。	
12	求职创业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3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237号）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毕业生毕业生。	每人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	

中卫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13	技能提升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6号）	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	取证之日（证书上的落款日期）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	一次性交通补贴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奖补的通知》（卫人社发〔2021〕150号）	对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户籍人员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在职）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200元/人/年；跨省（区）就业的补贴800元/人/年。	
15	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除课本费及学杂费补助	1.《关于印发中卫市实行贫困家庭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5〕176号）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调整我区公办普通高中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513号）	补助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孤儿；2.学生本人残疾或学生父母（继父母）重度残疾（一、二级）的家庭子女；3.烈士子女；4.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子女；5.农村低保家庭子女；6.城市低保家庭子女；7.学生本人或父母（继父母）患重特大疾病（民政、医保规定的病种），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费：400元/人/学期 住宿费：180/260/300/400/人/学期 课本费：高一420/高二300/高三200/人/学期	

中卫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16	中职免课本费住宿费	《关于印发中卫职业技术学校实行免费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0】119号)	自2010年秋季学期开始,对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实行免费教育。	课本费420元/生/年 住宿费400元/生/年	
17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残联厅函〔2021〕304号)	1. 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为办理残疾证的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人均一次性补贴150元。	
18	直补个人培训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号)	我区户籍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12个月内申请补贴,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3000元培训补贴。	